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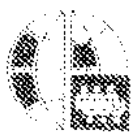
**民众、公众舆论与  
国民政府外交研究**  
(1927-1949)

---

左双文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民众、公众舆论与  
国民政府外交研究  
(1927-1949)

左双文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众、公众舆论与国民政府外交研究(1927—1949) / 左双文等著. —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64-0317-9

I. ①民... II. ①左... III. ①舆论—影响—外交—研究—中国—1927—1949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3788 号

---

**民众、公众舆论与国民政府外交研究(1927—1949) 左双文 等著**

---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mm×230mm

印张: 22

字数: 360千字

版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9.00元

ISBN 978-7-5664-0317-9

---

策划统筹: 康建中 朱丽琴

特约编辑: 肖琼

责任校对: 刘红

责任编辑: 李梅 姜萍

装帧设计: 知耕·5房

责任印制: 赵明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51063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批准号 03BZS023)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十二次资助社会科学出版项目

## 绪 论

中华民国外交史是民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有关中华民国外交史的研究以战后两大阵营为界,内容迥然不同,涉及西方国家的以帝国主义侵华史为主,如刘大年的《美国侵华史》、卿汝楫的《美国侵华史》、钦本立的《美国经济侵华史》,对于社会主义阵营的苏联,则是突出友好交往的一面,如曹锡珍的《中苏外交史》、彭明的《中苏友谊简史》(到20世纪60年代变为研究《沙俄侵华史》)。<sup>①</sup>自改革开放以来,这种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美国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系以及北京大学、外交学院、南京大学、四川大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单位一批学者的努力下,这一领域的研究有了很大的进展。其中最主要的成果有:石源华、金光耀等的《中华民国外交史》、《中华民国外交史词典》、《民国外交官丛书》、《顾维钧与中国外交》;王建朗的《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等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吴东之等的《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李育民的《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中国废约史》;以及关于中美、中日、中苏、中英、中德关系的若干有代表性的论著和一批有分量的涉及这一领域的论文。在中国内地学者中,除上面已提到的数位(当然成果不限于此)外,资中筠、罗志田、牛大勇、时殷弘、任东来等在中美关系研究方面,薛衔天、李嘉谷、李玉贞、沈志华、汪朝光、栾景河、王真、刘志青等在中苏关系研究方面,张振鹏、步平、田桓、曾景忠、齐福霖、沈予、林晓光、臧运祜等在中日关系研究方面,刘存宽、余绳武、徐蓝、李世安、陈谦平、张俊义、萨本仁等在中英关系研究方面,吴景平、马振犊、杜继东、戚如

---

<sup>①</sup> 更为详尽的介绍参见王建朗、郗永庆所撰述评《中外关系史》,载曾业英主编《五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高、陈仁霞等在中德关系研究方面,章百家、牛军等在中共对外交往研究方面,都作出了值得称道的贡献。

在中国台湾学者中,梁敬錚、吴相湘、李云汉、蒋永敬等诸位学者的中美、中日关系史研究是首先应当提到的,必须提到的还有:李恩涵的《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石之瑜的《近代中国对外关系新论:政治、文化、心理分析》;另外,尤其有价值的是在史料整理方面的工作,如《革命文献》有关外交的第14、18、19、22、23、31—40、72、106、107等辑,《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1—3、战时外交1—3、战后中国1—4,《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1912—1945)》(1—15)、《中日外交史料丛编》(1—9)等。综观这些成果,以当局、当政者的活动、高级外交官员、中国与几个重要国家的关系、条约制度为研究的重心,这无疑是必要的,也是有关外交史研究的主体。从中国内地方面来看,过去我们较为忽略中外关系中的统治阶级方面、或者对之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自拨乱反正后,当然也应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但我认为,民国时期,民众以空前高涨的热情关注和参与外交事务、对外交问题表达意愿、对重大涉外事件及外交关系发生作用和影响,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段。可见,民众、公众舆论与官方、与外交当局,民众与外国势力之间,有着重要的互动关系,是一股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自然,也就成为民国外交史研究不应忽略的方面。这些年,学术界在这方面有所涉及(如《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裴京汉的《济南惨案后的反日运动与国民政府的对策》、《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2期周斌的《1928至1929年的反日会》),但重视程度不够。如何从一个新的角度,对此进行系统、准确的把握和定位,还有相当大的研究空间。

重视研究外交关系中的民众因素,在学科建设上,抓住了近年来民国外交史研究较为薄弱、但又是十分重要的部分,拓宽了研究视野,对推动民国外交史研究向纵深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作用。从现实意义来看,在现代国家中,民众必然以各种方式对国内外大事、对国家命运前途、对国家重大外交事件,给予关注并作出反应,政府如何准确把握民众心理,如何有效发挥民众的力量、引导民众,如何避免因各种失误造成民众的误解和不满,从而出

现被动的、甚至难以收拾的局面；如何令民众对外交事务、外交事件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积极参与，又能从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以理性和公正的态度作出反应，都是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而认真研究民国时期的类似问题，可以从中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课题是从民国外交史的角度，着重研究民众（公众舆论）在民国外交中的角色、活动、作用，以及这些活动对外交进程的影响以及对涉外事件处理结果的影响，对双边关系的影响，对政府外交方针、外交决策、对外态度、外事处理方式的影响。同时，将与民众运动对应的政府的反应和决策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和分析。这里所说的“民众”，是指与“官方”概念相对应的、在统治阶级之外的那些阶级和阶层；“公众舆论”则主要是指官方声音、官方媒体之外以各种方式发表的关于外交问题的言论。本课题涉及的主要内容有：（一）民国时期民众参与外交事务概况；（二）民国时期公众舆论对外交事务的干预和评论；（三）政府对民众参与外交事务的态度和对策；（四）政府外交受民众（公众舆论）参与的影响；（五）英、美、日、苏等国对中国民众介入外交事务的态度和反应；（六）民众参与的作用及其评价。具体分为八章，即：第一章，南京政府初期中日冲突中的民众反应与国民政府，包括济南事件前后的国民政府与中外舆论、九一八事变后学生的请愿示威与国民政府的应对；第二章，九一八事变后的《国民外交杂志》及其政治主张，包括“国民外交协会”的构成、《国民外交杂志》的基本主张等内容；第三章，日本侵华危机加深后国民政府与民众的反应及互动，包括榆关失陷后当局及国内民众的反应、热河失陷及《塘沽协定》签订后社会各界的反应、日本进窥华北后中国朝野的不同态度、日本策动华北自治后民众及当局的反应等内容；第四章，中德、中英外交中民众的参与及其影响，包括中共和公众舆论对陶德曼调停的反应、民众与1937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问题交涉、1939年天津事件后的国民外交、1940年滇缅路危机后的公众舆论和民众团体等内容；第五章，中苏外交中的民众及其与国民政府的互动，包括《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中国公众舆论的介入、抗战胜利前后的中苏关系、中苏东北问题的交涉与国统区的民众反苏运动等内容；第六章，抗战中后期及战后初期中美关系的国内公

众舆论,包括1943年前后中美关系的国内公众舆论、抗战胜利前后中美关系的国内公众舆论、马歇尔使华与国内公众舆论等内容;第七章,民众、国民政府与战后对日处置问题,包括战后初期开放对日贸易问题上的中国政府与民众、对日和会问题上的交涉等内容;第八章,1947—1948年间中美关系中的民众及其与政府关系,包括中国民众“反扶日”情绪的发展、“反美扶日”运动的爆发及过程、《1948年援华法案》成立之前的民众与国民政府、《1948年援华法案》成立之后的民众反应等内容。本课题的最终成果拟以《民众、公众舆论与国民政府外交研究(1927—1949)》为题,基本涵盖了全部书稿的内容。

对于民国时期中国外交中民众的作用问题,笔者总的看法是:一、无论作何种评价、持何种立场,民众因素都是现代外交中不可缺少、无法回避的因素,只是这种因素有时表现得激烈、直接一些,有时则表现得平缓、间接一些,但当政者、主持或肩负国家外交事务者、处理对华外交事务的其他国家,都不可能无视这一因素。因此,要更好、更全面地理解和把握民国外交史,就应当把这一内容更好地纳入研究视野。二、近年来,学者们在对“官方”、对知名外交家的外交活动进行研究和重新评价的同时,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普通民众介入外交事务,只会给外交谈判带来干扰,因为民众总是希望交涉有圆满结局,而这又是正常的外交谈判所无法获得的,“那样只能把谈判搞糟”。应当说,这种说法并不是毫无道理,对于某一具体的谈判或者交涉而言,民众过于理想化的要求所造成的压力,可能真的会使谈判难以为继,可能会使相对不那么坏的结果都无法获得。但是,众所周知,民国时期的对外交涉,常常是以中方的退让和妥协收场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究竟是由于近代中国本质上的虚弱,还是因为受了民众的“干扰”呢?在那样一种敌强我弱、敌众我寡的大背景下,就算民众真的是逆来顺受、百依百顺,我们的外交官是否就能够游刃有余、占到上风呢?事实显然不是这样。相反,从长远的眼光来看,正是由于民众一次又一次的奋勇抗争促使中华民族一步步的觉醒;也正是在民众这种不肯苟且、不甘屈辱的顽强精神的支撑和推动下,才有可能使中国外交真正从任人摆布的困境中解脱出来,才奠定了



其后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坚实基础。因此,对于民众因素中一些具体的、局部的消极、负面的东西,可以也应当作出恰如其分的分析和批评,但从全局和总体上看,笔者的态度是肯定的。三、在不同阶段、不同情况下,针对不同问题,民众参与和表达意愿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在报刊发表文章、发表宣言和通电、请愿、抵制外货、游行示威、罢工、组织各种爱国团体,直至围攻政府有关机构和殴打有关人员、攻击和杀死在华作恶的外国人,等等。在这些方式中,有些是基本的、常用的,有些则是偶尔采用的。总体上看,民众的斗争有其合理性、进步性,但民众斗争的方式,有些不一定合适,或者有些在当时是合适的,但在其他情况下不一定合适,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四、对于民众的参与,被针对国及其他列强通常采取敷衍或敌视的态度,要求国民政府压制或取缔,甚至直接破坏和干涉;国民政府的态度,除了是它有意鼓动或欣赏的少数几次之外(如几次对苏事件),基本上是不支持,而是压制或禁止。有时国民政府也采取放任或暗中鼓励的策略,但由于害怕被共产党利用或迫于帝国主义的壓力,而回到反对和禁止的立场。站在民族主义立场的民众,在反对外来侵略、干涉、欺负的斗争中,当然希望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但现实的教训常常使他们不得不放弃这种奢望,而走上与政府对立的道路。一些由共产党人参与发起和组织的行动,更有将对外和对政府的斗争融汇的趋势。这几种力量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一种错综复杂的状态。

本课题研究的资料,首先是得益于数十种民国时期的报刊,其中报纸有:《申报》(上海、上海“孤岛”)、《大公报》(重庆、天津、上海、桂林)、《中央日报》(南京、重庆)、《民国日报》(上海、广州)、《新华日报》、《解放日报》、《人民日报》(武安)、《晋绥日报》(抗战日报)、《华商报》、《文汇报》、《益世报》、《新中华报》、《盛京时报》、《时事新报》(上海)、《星岛日报》(香港)、《工商日报》(香港)、《中山日报》(广东韶关)、《大光报》(广东韶关)、《大同日报》(广东台山)、《开平日报》。

刊物有:《东方杂志》(上海、香港)、《国闻周报》、《观察》、《群众》、《国民外交杂志》、《国民外交评论》、《国民外交导报》、《国民外交特刊》、《申报月

刊》、《海外月刊》、《上海各团体救国联合会旬刊》、《人文月刊》、《解放》、《经济周报》、《外交研究》、《革命外交》、《外交评论》、《外交月报》、《外交部公报》、《中国与苏俄》、《苏俄评论》、《独立评论》、《生活周刊》、《新中华》、《时代中国》、《读书杂志》、《民主》(上海)、《周报》、《世界知识》(上海、桂林)、《世界月刊》(上海)、《时与文》(上海)、《周论》(北平)、《世纪评论》(南京)、《阵中文汇》(广东曲江),等等。

为完成本课题和积累相关资料,我自己购买了台北“国史馆”出版的《中华民国史事纪要》(民初至1949年的全套);秦孝仪先生主编的《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作战经过、战时外交、战后中国等六种22册(缺《战时建设》一种);《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已刊各卷(1—47);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辑的《中日外交史料丛编》(1—9)一套;《王子壮日记》(1—10)全套;《陈诚先生回忆录》6卷;《民国阎伯川先生锡山年谱》一套;《革命文献》有关外交的第14、18、19、22、23、31—40、72、106、107等辑(其中部分为复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一套(缺经济、教育部分);韩信夫、姜克夫先生主编的《中华民国大事记》一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抗日战争》一套。以及朱文原编《西安事变史料》(1—6)、《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叶楚傖先生文集》、《邵元冲日记》、《蒋作宾日记》、《唐纵日记》、《颜惠庆日记》、《宋子文驻美时期电报选》、《中德外交秘档》、《德国外交档案》、《马歇尔使华报告书笺注》等重要史料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李健民著《五卅惨案后的反英运动》、李恩涵著《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台北“国史馆”出版的刘达人著《中华民国外交行政史略》及政治大学出版的应俊豪著《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等学术著作。复印了《王世杰日记》、《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徐永昌日记》等重要史料。

其他一些重要史料,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的《顾维钧回忆录》13册,薛衔天先生等编的《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1945—1949)等,已收入稿末的“参考文献”中,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 目 录

绪 论 /1

## 第一章 南京政府初期中日冲突中的民众反应与国民政府 /1

第一节 济南事件前后的国民政府与中外舆论 /1

第二节 九一八事变后学生的请愿示威与国民政府的应对 /13

## 第二章 九一八事变后的《国民外交杂志》及其政治主张 /33

第一节 “国民外交协会”的构成 /33

第二节 《国民外交杂志》的基本主张 /39

第三节 作用与影响 /50

## 第三章 日本侵华危机加深后国民政府与民众的反应及互动 /55

第一节 榆关失陷后当局及国内民众的反应 /55

第二节 热河失陷及《塘沽协定》签订后社会各界的反应 /69

第三节 日本进窥华北后中国朝野的不同态度 /89

第四节 日本策动华北自治后民众及当局的反应 /101

## 第四章 中德、中英外交中民众的参与及其影响 /128

第一节 中共和民众舆论对陶德曼调停的反应 /128

第二节 民众与1937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问题交涉 /138

第三节 1939年天津事件后的国民外交 /151

第四节 1940年滇缅路危机后的民众舆论和民众团体 /162

**第五章 中苏外交中的民众及其与国民政府的互动 /174**

- 第一节 《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174
- 第二节 中国民众舆论的介入 /178
- 第三节 抗战胜利前后的中苏关系 /188
- 第四节 中苏东北问题的交涉与国统区的民众反苏运动 /197

**第六章 抗战中后期及战后初期中美关系的国内公众舆论 /212**

- 第一节 1943年前后中美关系的国内公众舆论 /212
- 第二节 抗战胜利前后中美关系的国内公众舆论 /226
- 第三节 马歇尔使华与国内公众舆论 /236

**第七章 民众、国民政府与战后对日处置问题 /248**

- 第一节 战后初期开放对日贸易问题上的中国政府与民众 /249
- 第二节 对日和会问题上的交涉 /266

**第八章 1947—1948年间中美关系中的民众及其与政府关系 /284**

- 第一节 中国民众“反扶日”情绪的发展 /285
- 第二节 “反美扶日”运动的爆发及过程 /292
- 第三节 《1948年援华法案》成立之前的民众与国民政府 /299
- 第四节 《1948年援华法案》成立之后的民众反应 /306

**结束语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25**

**后 记 /339**

# 第一章 南京政府初期中日冲突中的 民众反应与国民政府

## 第一节 济南事件前后的国民政府与中外舆论

1928年4月21日,日本擅自出兵山东,进驻青岛、济南等地,于5月3日制造了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直至次年6月16日,日军才从山东撤离。

对于日本出兵山东,尤其是制造血腥的“济南惨案”及占据山东达14个月之久等问题,全国民众乃至海外华人、外国媒体等皆有所反应,其中尤以山东反应最烈。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前期企图借助中外舆论的呼声壮大声势,并力求将国内民众的呼声纳入其轨道,而后期则引导民众走向不反日的道路。

关于济南事件中的民众问题,中外学者已有相当研究,<sup>①</sup>其研究主要集中在反日会,对其他问题着墨不多。从日本出兵至“济南惨案”发生前,中外舆论对日本出兵事件就有一定的反应。对此,国民政府力求将其控制在政策许可的范围之内。从“济南惨案”发生至日军最终撤离山东,国民政府的民众举措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了根本性的转变,本节拟就该两个时段内国民政府与民众及中外舆论的关系进行初步考察。

### 一、日本出兵山东事件的中外舆论反应

1928年4月17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出兵山东案。18日,外务省发表

---

<sup>①</sup> 据笔者所知,韩国学者裴京汉的《国民革命时期的反帝问题——济南惨案后的反日运动与国民政府的对策》(《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一文以上海等地反日会组织为对象,对事发后的国民党政府与民众的互动进行了探讨,认为国民政府不反对、也不管制反日运动,而反对“超越管制力的反日运动”。周斌的《1928年至1929年的反日会》(《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2期)对事发后的反日会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反日会是一个因“济南惨案”而出现的自发性的民众团体,早期受国民党及南京国民政府控制,后期领导权大多落入国民党改组派之手。

出兵山东声明书,19日,日本政府下令出兵山东。自21日起从天津派遣3个中队到济南。25日,660多名日兵由青岛开抵济南。此后,陆续到济南的日兵约3000名,分驻于日本使馆、济南医院、日本寻常高等小学校及济南日报社(日人机关报)各处。侵济日军以纬四路为中心,把商埠划分为东西两“警备区”,东“警备区”由小泉临时派遣队负责,西“警备区”由斋藤部负责。29日,日本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率师团主力从青岛出发,赶往济南。<sup>①</sup>

面对日本出兵山东的既成事实,国民政府竭力周旋。军事上,按原计划继续北伐,从4月9日至30日,连克台儿庄、日照、兖州、曲阜、济宁、莱芜、泰安等地,5月1日,进入济南;外交上,提出抗议与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同时进行,并向世界各国发出求援宣告;针对国内民众的强烈抗议,力求纳入其轨道之下。

对日本出兵山东的举动,4月17日,国民政府外交委员会开会讨论,会议决定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21、26日,外交部先后两次提出严重抗议,称日本出兵“是则于情于理,两不可通,不独公法条约蹂躏殆尽,更恐因此酿成意外,责将谁归? 贵国政府此种举动,目的究竟何在”? 日本政府“竟于此时为明犯我主权而毫无必要之出兵,本国政府及国民实万难容忍……迅将所拟派出山东之军队停止出动,其已开发者从速撤退,是为至要”。<sup>②</sup> 23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召开临时会议,讨论如何对付日本出兵山东问题,会后通过《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日本出兵山东事致全体党员训令》,指出日本出兵为“毫无理由之暴举,实为蔑视我国主权,甘冒国际间之大不韪”的行为,“吾中国国民党全体党员当此各地民众反对日本出兵十分激昂之际,宜以严整之精神,为正当之指导”。要求党员“严行保持秩序,遵守纪律,使前线将士一意向前,无内顾之忧”,“务当遵守中央所指示之标准,不得稍有违背”。并称:“惟再接再厉之气力,方足以排除困难;惟同心同德之精神,方足以完成大业。”<sup>③</sup>

此外,一些国民党地方党部、地方政府及人士也纷纷发表言论,从不同角度对日本出兵事件进行抨击和揭露:(一)抗议日本出兵。4月19日,东京中国国民党驻日总支部发表通电,誓死反对日本出兵山东,号召全国一致排日。23日,南京党、政、军各机关及各民众团体代表举行反日出兵大会,

① 梁敬缙:《济案之见证》,《东方杂志》1928年25卷11号,第12页。

② 陈训正:《五三事变前后交涉之经过》,蒋永敬编:《济南五三惨案》,第242、244页。

③ 《五三济南事件有关文电》,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9辑),第3544页。

通过《警告日本民众书》等。湖南省党部召集各团体,商议并组织了民众训练委员会,共筹反日出兵问题。如朱兆莘所言:“闯入我家,干我家政,无论如何,其曲在彼,无可置辩;即无须检查日本之行为,已为公理公法所不许。”<sup>①</sup>(二)揭露日本出兵的目的。4月22日,广东省党部通电反对日本出兵,指出日派兵抵济南,冀助其走狗奉张,借保其在鲁所得权利,阻挠我革命进行;宣布愿率百粤民众为政府后盾,务达日本撤兵目的。29日,湖北交涉员对日本出兵声明进行驳复,称:“设各国皆效贵国政府之所为,均以保护侨民为词,乘机派兵来华,则我国全境,不将尽为各国军队所占领乎,是贵国政府之举动,于理于法,均为不合……兹贵国政府,岂必以侵犯我国领土损害我国主权后,方足以资保护侨民欤。”<sup>②</sup>(三)要求政府向世界各国发出呼吁。4月27日,南京特别市政府通电全国,指出应向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民族请求援助。28日,李济深致电国民政府,反对日本出兵山东,请政府督促各军挺进北伐,一面团结各方,对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并宣告列邦,以彰公论。

4月24日,国民党中常会就日本出兵事通过《告世界民众书》,声称:“今以此事诉之于世界之主持正义者清白之良心,甚望此种国际的暴行,不止引起诸君之义愤”,希望“诸君以充分正义之援助”帮助“中国民族扫除国民革命成功途上之障碍物”,<sup>③</sup>呼吁世界民众援助中国。同日,国民党中常会又通过《告日本国民书》,声明日本政府出兵“决非日本人民所容许”,<sup>④</sup>并要求日本民众遏制田中内阁的出兵政策。

西方报纸的评论大多站在公正立场上,其要点有:(一)指出日本出兵的必然性。德国《政府党报》认为,日本出兵济南是早有预谋的,此次出兵是实现原计划的第一步而已。美国《密勒评论报》指出,日本屡在山东从事武力干涉的事实,并认为日本出兵济南,意在捣乱。(二)指出日本出军的真正意图。美国《英文导报》认为,日本出兵“不特以兵力保侨”,而是“攫取满蒙保护权利”。法国《急进党报》报道:“日本对山东出兵,阳称保护侨民,而隐藏极大之野心。”<sup>⑤</sup>并呼吁各国给予关注。(三)指出出兵一举给双方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英国《曼彻斯特导报》认为,日本出兵在于帮助奉方而与国民

① 《日本出兵山东事件》,任独人编:《最近的中日问题》,火社1928年版,第89页。

② 《鄂交涉员对日本出兵声明之驳复》,《申报》1928年5月3日第10版。

③ 《五三济南事件有关文电》,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9辑),第3542页。

④ 《五三济南事件有关文电》,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9辑),第3540页。

⑤ 《日本出兵山东事件之西报评论》,《东方杂志》1928年25卷10号,第51—52页。

政府为难,并指出日本出兵之举可能会使列强瓜分中国的政策复活,将影响到中国与列强的邦交。德国《德意志通报》认为,日本出兵必然会导致中国民众抵制日货运动的产生,这对日本的对华贸易极为不利。(四)日本出兵事件违反国际公法。德国《民主党报》认为,日本出兵山东“原系违反华府条约之行为”。<sup>①</sup>在北京的某外国要人也谈道:“世人咸认日本出兵山东,为侵害中国主权,根本上为国际公法所不容。”<sup>②</sup>此外,德国《午报》提醒读者,对于日方报道要谨慎观察。不可避免的,也存在为数极少的荒谬通讯,如英国《泰晤士报》称:“北京外侨皆欢迎日本对于中国之严厉的自卫手段。”<sup>③</sup>

日本出兵山东的行为,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国民政府担心事态扩大,反使己方陷于被动,在对日抗议的同时,于5月8日发出《国民政府为济案正由外交解决民众应守秩序严防共党煽动电》,声称:“凡我国民应以整齐严肃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所有各地民众及各团体学校均应遵照中央党部及本政府所颁各令,恪守纪律,各安职业,对于外交事件听候中央处理;致力防反动分子,保护各国侨民,并应由各当地军警负责妥办。经此告诫,如有违反命令、甘犯法纪者,准即依照戒严条例严切执行,不稍宽贷。”并要求地方党部关注民众的动态,“凡一切无益之举动,如罢工、罢课,反引起后方之顾虑者,皆应避免”。<sup>④</sup>

基于日本出兵山东的现实,国民政府欲在抓住舆论呼声的同时,将民众的举动纳入其轨道之下。值得庆幸的是,民众也没有做让政府头痛的太出格的事,他们的行动大致有两个方面:(一)组织团体,举行集会,向政府请愿,强烈要求日本撤兵。4月23日,全国学生总会通电全国,代表500万学生誓死反对日本出兵山东,阻我北伐,望全国同胞“共褫奸丑,屏除腥膻,保障革命”。<sup>⑤</sup>27日,河南开封“山东革命同志救鲁期成会”通电全国各团体,誓死反对日本出兵山东。(二)对日本出兵借口及行为进行揭露,呼吁对日进行经济绝交。4月26日,武汉民众外交后援会发出通电,称日本田中内阁“竟敢明目张胆,出兵山东,据我重镇,阻我进展,虽名保护其侨民,实则暗送其侵略,直接图保其走狗奉鲁军阀之生命,间接谋在我国内特殊权利之扩

① 《日本出兵山东事件之西报评论》,《东方杂志》1928年25卷10号,第51页。

② 《外人对济案公平谈话》,《晨报》1928年5月9日第3版。

③ 《日本出兵山东事件之西报评论》,《东方杂志》1928年25卷10号,第49页。

④ 《五三济南事件有关文电》,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9辑),第3549、3544页。

⑤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第2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799页。



张,大冒不韪,破坏和平,侵夺主权,干涉内政,奇耻大辱,莫此为甚……为保护侨民,岂不闻我国民政府早已深虑及兹,对于保护侨民之生命财产,三令五申,且蒋总司令又于军途旅次,声明对于侨民生命财产极负保护之责,至再至三,试问侨民危险性果安在耶,即彼邦人士亦已揭破其阴谋,大声反对,何况我身受其殃亡同胞,能无切胃之痛乎”。<sup>①</sup> 这道出了中国人民的共同心声。早在1928年1月,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致电日本外务省,警告勿冒国际之大不韪,再度出兵来华,阻挠北伐义师,并指出:“万一复萌故态,吾中华人民必能摈责国货物于商场以外,勿谓言之不预。”<sup>②</sup>5月1日,中央党务学校的学生进行演讲,强调日本此次出兵山东事实与影响,并提出对付方法:要日政府撤退及终止遣派军队,否则进行经济绝交。香港也召开反日大会,并通过“自由拒绝日货”的提案。此外,全国各省市民众团体也通过各种方式发出了抗议的呼声。各地国民党支部执行中央党部的决议,要求民众团体,以和平方式进行反日宣传活动,不允许搞示威,听从中央的指示。这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民众的手脚。虽然也有一些不满政府行为的言论,但总体来看,这一时期民众的活动基本上被纳入政府的轨道。

## 二、惨案发生后的中外舆论

惨案发生后,在北伐前线的蒋介石展开对日交涉,采取了维持现状、不使冲突扩大、以拖为主的对策。5月6日,国民党中央常会议定了应付济南事件的方案,“宣告真相于世界,求正义之援助。本党对‘五三’惨案已罗列事实于世界,求公理正义之援助,此种有利益之宣传,本党应不断进行,并指导全国人民与本党一致”。<sup>③</sup>7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告友邦民众书》,将日军在济南制造惨案的暴行公之于众,指出事后日本的虚伪宣传,“无非欲阻碍中国之统一,遮断世界人民对中国之同情”,“本党深知中国之国民革命运动久邀世界人民之同情,故为此诚恳之宣言,求公道之评判”。<sup>④</sup>

### (一)对国内舆论的宣传导向

5月5日,国民政府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切实宣传,唤起军民团结及奋

① 《武汉民众反日运动续志》,《申报》1928年5月1日第9版。

②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第2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735页。

③ 《济南惨案与万宝山事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 第一编 外交(一),第262页。

④ 《中央常务会议纪》,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9日第2张第1版。